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汇融通（成都）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盛华评报字（2023）第1410号

（共1册，第1册）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6565090001202300472
合同编号:	2023-1410A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盛华评报字(2023)第1410号
报告名称: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汇融通(成都)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12,300,557.44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10月31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杨秀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65210029 鲍玺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65160005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11月01日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	9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4
九、评估假设.....	15
十、评估结论.....	1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9
十三、评估报告日.....	20
评估报告附件.....	2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我们对设备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其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汇融通（成都）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汇融通（成都）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3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会议纪要》文件，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汇融通（成都）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汇融通（成都）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汇融通（成都）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汇融通（成都）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经审计后评估基准日账面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账面价值59,859.99万元，负债账面价值38,629.8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1,230.11万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经实施清查核实、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汇融通（成都）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21,230.11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230.05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贰佰叁拾万零伍佰元整，评估减值0.06万元，减值率为0.00028%。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起计算，至2024年8月30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次评估的账面值取自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12-0024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资产评估师已了解了该等报告结论的取得过程，承担引用报告结论的相关责任。

二、2023年2月7日，汇融通（成都）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约定期限2023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7日，担保最高债权额299,983,795.88元，质押物为中国银行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专用）存单，截止评估基准日，实际用途为票据保证金，账面金额299,983,795.88元，未到期，本次评估按照审定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汇融通（成都）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除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汇融通（成都）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盛华评报字（2023）第1410号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华评估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汇融通（成都）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3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223240230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津南路65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崔瑞丽

注册资本：6063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08月18日

营业期限：2000年08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软件工程；经济信息咨询；互联网工程开发、设计；网上物资购销及相应的网上信息发布；国内商业购销；物流配送；消防器材、通讯器材、计算机及网络产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及柜台租赁；商品展览及销售；食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及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室内装饰材料销售；仓储；房屋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告经营；市场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市场开发；互联网零售、邮购、电视零售、旧货零售、生活用燃料零售；家庭服务、洗染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洗浴服务、保健服务、婚姻服务；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家用电器维修；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汇融通（成都）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融通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54NR3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顺圣路176号

法定代表人：崔瑞丽

注册资本：1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国际贸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道路货运代理；销售：矿产品、石油制品（除成品油）、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木材及木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汽车及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农副产品；网络工程；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销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汇融通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19日，由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比例%
1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020年5月15日，根据汇融通公司股东决定书及章程修正案，汇融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00万元，由原股东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00.00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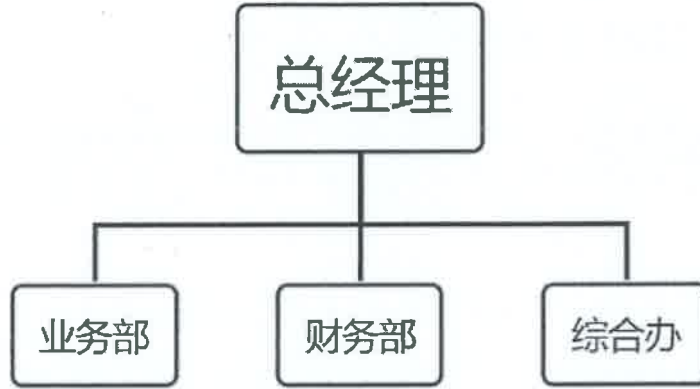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比例%
1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	100.00	19,000.00	100.00
	合计	19,000.00	100.00	19,000.00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公司概况

汇融通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主要业务是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等。

4.公司组织架构图



5. 财务经营情况

(1) 汇融通公司近期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8月31日
流动资产	153,253.81	120,318.19	53,249.11	59,859.75
非流动资产	5.39	0.82	0.41	0.24
总资产	153,259.20	120,319.01	53,249.52	59,859.99
流动负债	133,281.43	99,374.46	30,081.25	36,629.88
非流动负债	83.57	0.00	2,003.06	2,000.00
总负债	133,365.00	99,374.46	32,084.31	38,629.88
净资产	19,894.20	20,944.55	21,165.21	21,230.11

(3) 汇融通公司近期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1月-8月
营业收入	125,643.93	135,339.78	37,066.55	47.40
营业成本	121,782.52	133,567.56	37,025.99	0.00
营业利润	3,290.02	1,387.78	289.82	79.15
利润总额	3,300.02	1,407.78	289.82	79.15
净利润	2,474.98	1,050.35	220.66	59.41

上述2020年、2021年、2022年数据分别取自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宏昌天圆会审字（2021）10179号、宏昌天圆会审字（2022）10095号、宏昌天圆会审字[2023]第00774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年1-8月数据取自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12-00243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主要收入来源

汇融通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供应链贸易收入。

7.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主要税种及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会计政策

汇融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

（2）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无。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被评估单位汇融通公司为委托人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汇融通公司100.00%的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以及与本次经济行为相关各方。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会议纪要》文件，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汇融通公司的股权，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汇融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汇融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汇融通公司申报的经审计后的评估基准日账面列示的全部资产、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59,859.9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账面价值59,859.75万元，非流动资产0.24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38,629.8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账面价值36,629.88万元；非流动负债2,000.00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值21,230.11万元。

资产负债简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59,859.75
非流动资产	0.24
其中：固定资产	0.24
资产总计	59,859.99
流动负债	36,629.88
非流动负债	2,000.00
负债总计	38,629.8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1,230.11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3年8月31日的汇融通公司财务报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同评估申报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及经济行为文件所确定的范围一致。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账面价值32,934.42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银行存款为人民币存款账户，其他货币资金为定期存单（票据保证金）及票据保证金利息；

2.应收票据账面价值2,500.00万元，为应收靖旻（上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票据款；

3.预付账款账面价值3,469.70万元，主要为预付上海羿景贸易有限公司的货款、上港物流金属仓储（上海）有限公司过户费及浙江康运仓储有限公司的仓储费等；

4.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20,946.38万元，为应收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往来款；

5.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9.26万元，主要为多缴增值税，多缴企业所得税及多缴个人所得税；

6.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12万元，账面净值0.24万元，为设备类资产。

委估的设备类资产为电子设备，共计3项，账面原值1.12万元，账面净值0.24万元，为惠普电脑，启用于2019年9月，委估电子设备主要安装于中信大厦公司库房，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电子设备均正常在用。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取自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12-0024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除此之外，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及评估所依据的条件和评估对象状况，本次评估尚无对评估对象使用条件的特别限制和要求，故确定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8月31日。

该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需要并基于下述原因确定的：

（一）该基准日接近本次经济行为的实现日，能较好的反映委估资产状况；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二）该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的会计结算日，有利于准确划定评估范围，有利于资产清查和准确列示委估资产的账面金额。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会议纪要》文件。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依据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8.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9.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
10.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91 号）；
11.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1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4.《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 15.《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16.《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四）权属依据

- 1.设备发票；
- 2.与评估有关的重大合同、协议等。

（五）取价依据

- 1.《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统计出版社；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和资产清单及其他资料；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 2.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三年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
-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12-00243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评估机构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各项资产、负债价值，据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被评估单位汇融通公司2020年至2022年收入波动较大，其中2022年较2021年收入下浮较大，2023年1-8月业务急剧缩减，经与企业管理层沟通其未来经营状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法可靠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因此本次评估未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通过对评估对象本身及相关行业的了解和分析，我们认为目前国内交易市场虽逐步公开，但难以收集到足够数量的、在资产规模、资产特点等方面与评估对象具有可比性的参照物，缺乏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因此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汇融通公司有较为完善的财务数据资料，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各项要素资产能处于继续使用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并为控制者带来经济利益，采用资产基础法满足价值类型的要求，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综合所述，根据评估目的及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

1. 流动资产评估

流动资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通常按其表现形态可分成为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待摊费用、待处理流动资产等，评估中根据不同流动资产的特性，选用不同的方法评估。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组成。

（1）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对于银行存款，评估中对企业银行存款在账账、账表核对一致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审核银行对账单，同时对银行存款进行了函证，回函金额与申报金额、对账单金额一致，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其他货币资金，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查阅了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对其他货币资金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其他货币资金的真实存在，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的评估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并执行发函程序，回函金额与申报金额一致，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为

评估值。

（3）预付款项的评估

评估中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核查原始凭证核实账面金额，了解预付款项的业务内容、发生时间、形成原因。同时，评估人员对评估基准日的预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及替代查验。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的货物已经交付，或服务已经提供，评估人员检查资产及预付账款明细账，综合分析判断，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结合本次预付账款特点，针对各项预付账款的具体情况，以该预付账款已形成相应资产和权益的金额的估计值作为评估值。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的货物还未交付，或服务还未提供，评估人员通过检查原始凭证，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进行账龄分析等程序，综合分析判断，以该预付账款可收回货物、获得服务、或收回货币资金等可以形成相应资产和权益的金额的估计值作为评估值。

（4）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对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通过抽查相关会计凭证对其他应收款项的余额、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及历史还款情况进行了核实，通过与企业相关部门人员沟通了解对方的信用状况和支付能力，评估人员对其他应收款项进行了函证，同时评估人员采用了审核财务账簿及抽查原始凭证等替代程序，经分析核实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为多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对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审核了账务资料及纳税申报材料等相关资料，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的评估

根据被评估的单位提供的设备明细清单进行账表核对，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对设备进行必要的勘察和核实。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不含税）×成新率

重置全价的确定：

（1）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重置全价。

（2）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与勘察法分别测算其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法成新率，加权平均求得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理论成新率×40%+勘察法成新率×60%

其中：年限法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勘察法成新率=∑设备技术勘察分析实评分值×各构成单元的价值权重×100%

3.负债的评估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评估中以审定后的金额为基础，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以评估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我们实施了如下必要的评估程序：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中盛华评估公司经与委托人洽谈后，在承接评估业务前，明确了以下事项：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中盛华评估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在明确上述事项的基础上，双方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中盛华评估公司和贵公司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并合理确定资产评估计划的繁简程度。对评估进度、人员安排、费用预算、是否需要专家帮助等评估业务的全过程进行了合理安排。

（四）调查和核实资产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通过询问、访谈、核

对等对评估对象进行调查，评估人员依据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对资产状况进行核实，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运营、管理及保养状况；查验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以及有关往来账目等财务资料。

（五）收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查询、函证、复核等进行核查验证，并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确认，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采用各种方法评估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中盛华评估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中盛华评估公司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一般假设

1.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3.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4.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6.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机器设备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质量缺陷。

7.不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对产权的任何限制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

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报告使用者应在使用本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前提下，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汇融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资产账面总额59,859.99万元，评估值59,859.93万元，减值额为0.06万元，减值率为0.0001%；

负债账面总额38,629.88万元，评估值38,629.88万元，无增减变化；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总额21,230.11万元，评估值21,230.05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贰佰叁拾万零伍佰元整，评估减值0.06万元，减值率为0.00028%。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B-A)/A
流动资产	59,859.75	59,859.75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0.24	0.18	-0.06	-25.00
固定资产	0.24	0.18	-0.06	-25.00
资产总计	59,859.99	59,859.93	-0.06	-0.0001
流动负债	36,629.88	36,629.8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000.00	2,00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38,629.88	38,629.88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1,230.11	21,230.05	-0.06	-0.00028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2023年8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的账面值取自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12-0024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资产评估师已了解了该等报告结论的取得过程，承担引用报告结论的相关责任。

（二）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无。

（三）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五）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2023年2月7日，汇融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

合同，合同约定期限2023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7日，担保最高债权额 299,983,795.88 元，质押物为中国银行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专用）存单，截止评估基准日，实际用途为票据保证金，账面金额299,983,795.88 元，未到期。

（六）重大期后事项

无。

（七）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评估过程中，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7.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相关规划落实，企业持续运营的基础上，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

差，且被评估单位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8.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本次评估，评估师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谨提请本报告的使用者，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3年10月31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资产评估师



中国·新疆

资产评估师

